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284号

关于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万吨/年矿井下组煤（9+10#煤层）延深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矿井下组煤（9+10#煤层）延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矿井下组煤（9+10#煤层）延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山西牢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为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井田位于临汾市翼城县隆化镇境内，目前仅开采2#煤层，矿井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



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以晋环函〔2008〕769 号文批复了山西牢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单独保留煤矿，矿区面积扩大；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以晋环函〔2011〕1824 号文批复了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自行组织并通过了 12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组织并通过了该公司 12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为该公司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21220050288），批准矿区面积 12.0398km²、开采 1[#]、2[#]、9[#]、10[#]煤层、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

由于 2[#]煤层资源将近枯竭，本次拟延深开采 9+10[#]煤层；工程利用现有的主斜井、副斜井、行人斜井和回风斜井 4 个井筒，采用暗井的延深方式对下组煤 9+10[#]煤层进行开采，暗井布置为胶带暗斜井、轨道暗斜井和回风暗斜井；设计将下组煤 9+10[#]煤层划分为一个水平开采面，采用长壁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法；掘进矸石直接回填井下，手选矸石和洗选矸石优先综合利用，利用不畅时充填井下采空区；矸石充填采用巷道式充填方式，充填区服务年限 10.3 年，井下充填系统建成前过渡期送原矸石场填埋处置；山西翼城首旺煤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首煤发〔2023〕178 号文批复了该矿下组煤延深开采项目，项目总投资



50819.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1.39 万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 9+10#煤层北区，开采南区时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针对现有工程存在问题，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以新带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矿井生产建设中，坚持“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安全生产，对工业场地、村庄、3 处未定级文物留设保安煤柱加以保护；运营期执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政策，将沉陷区治理与矿井开采计划结合，边采矿、边整治、边利用，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原则，及时对井田内塌陷破坏程度的不同区域，合理分区确定各区恢复治理措施，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二）加强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保护。利用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000m³/d），采用“絮凝沉淀+一体化净水+过滤+消毒+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矿井水经处理后回用于井下洒水、道路洒水、储煤棚抑尘用水、消防用水、绿化洒水及洗煤厂系统补水，未能利用部分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后外排入小河口水库；利用现有生



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960m³/d），采用“细格栅（10mm）+调节池+毛发收集器（1mm）+A/O 生物膜+MBR+UV+臭氧氧化+生物活性炭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及洗煤厂系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设置调节池，事故状态下生活污水排入调节池暂存；初期雨水依托现有的两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严格落实地下水含水层的保护措施；对受采矿影响的两坂枣园村、油庄村水井进行定期监测，发现水量减少无法满足村民正常用水时，启动供水预案，由你公司负责供水安全。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和运输扬尘；运营期原煤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落料点设喷雾洒水装置，依托原煤全封闭筒仓和储煤棚储存，筛分车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新建矸石充填制浆站，采用全封闭作业形式，两个水泥筒仓分别设仓顶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各自 22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掘进矸石直接回填井下；手选矸石和洗选矸石优先综合利用，利用不畅时充填井下采空区，井下充填系统建成前过渡期送原矸石场填埋处置；矿井水处理站污泥压滤脱水后随选煤厂煤泥一起出售；生活



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脱水后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原煤筛分车间除尘灰调湿后随煤泥一起出售；改进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棉纱手套、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分区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限制鸣笛；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柔性接头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函〔2010〕387号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工业粉尘4.09吨/年、化学需氧量17.05吨/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氨氮0.31吨/年执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



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翼城县应急管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印发

